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东丽区基层级

名医堂试点建设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委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市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做好名医堂试点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卫中〔2023〕35号）和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名医堂试点建设申报流程的通知》（津卫中〔2023〕353号）要求，我委按照名医堂试点建设申报流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试点建设基层级名医堂2个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东丽区基层级名医堂试点建设名单

2024年12月1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东丽区基层级名医堂试点建设名单

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张贵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